

河南城建学院“一网通办”二期项目 2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16

采 购 人：河南城建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6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城建学院一网通办服务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0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16
2. 项目名称：河南城建学院“一网通办”二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56000.00元
- 最高限价：135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843-1	一表通系统建设及数据分析与应用	640000.00	640000.00
2	豫政采(2)20250843-2	校务综合能力提升服务	716000.00	71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1包：1、一表通服务门户（含PC端和移动端：一表通首页、个人数字档案、数据主题画像）；2、一表通管理平台（数据填报管理、档案与画像管理、数据主题管理）；3、一表通表单定制10个（基于学校实际调研情况定制填报表单样式）；4、根据学校需求建设领导驾驶舱及数据看板共10个，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校园态势、能耗分析、学生工作、校园进出、校园卡等方面；5、基于学校实际调研情况定制办事流程5个及微服务8个（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包：合同管理平台建设1套；目标考核测评系统建设1套；我i运动体质监测系统建设1套（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地点：河南城建学院或其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包，1包：一表通系统建设及数据分析与应用；2包：校务综合能力提升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评标过程中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 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06月23日至 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07月03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 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城建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375-2089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东段东鼎花园4号楼12层东北户

联系人：王博文

联系方式：15886707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博文

联系方式：158867076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城建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375-208906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东段东鼎花园4号楼12层东北户 联系人：王博文 联系方式：15886707687
1.2.3	项目名称	河南城建学院“一网通办”二期项目
1.2.4	交货地点	河南城建学院或其指定地点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1356000.00 元
1.4.1	采购内容	合同管理平台建设1套；目标考核测评系统建设1套；我i运动体质监测系统建设1套（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2个包，1包：一表通系统建设及数据分析与应用；2包：校务综合能力提升服务
1.4.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1.4.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评标过程中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全额支付
1.12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3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7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下载文件。
1.18	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城建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375-208906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东段东鼎花园 4 号楼 12 层东北户 联系人：王博文 联系方式：15886707687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

		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最高投标限价	2 包：716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每轮报价只能提交一个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并达到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清单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所需软件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函。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 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补充条款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供货安装周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帐号：1707020309200006047

8.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8.5	1、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交货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不允许。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质疑和投诉

1.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9 其他说明

1.19.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19.2 天（日）——指日历天。

1.19.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该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1.19.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19.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

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磋商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并达到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清单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所需软件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

3.4.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需二次报价（首次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在首次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磋商程序

5.2.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1）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5）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6）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7）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8）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供货安装周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2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3、5.2.4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

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6 磋商

（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评审价）×价格权值。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说明原因；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评标过程中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电子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磋商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不响应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2分 综合部分：18分	
2.2.2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30分)(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评审价}) \times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时，本次磋商项目对于小、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2分)	技术参数 (3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先进，性能、功能描述详细，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第四章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的得30分； 标记“★”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3分；未标记“★”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需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系统设计 方案 (10分)	供应商在充分理解我校具体需求的基础上，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建设方案，根据方案描述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10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优秀：对系统建设功能需求全面、设计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良好：对系统建设功能需求理解分析基本正确满足采购需求。 一般：对系统建设功能需求理解分析不正确、不能实现系统功能采购需求的。
		培训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比较在下列范围内打分：优秀得6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优秀：培训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符合项目特

			点，满足采购需求。 良好：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人员培训方案不全面、不详尽或者缺乏针对性。
		实施方案 (6分)	供应商能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制定科学的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阶段清晰，工作任务明确，里程碑事件清楚，根据方案描述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6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优秀：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能详细描述完全符合校方实际情况的实施方案。 良好：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的实施方案。 一般：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满足供货期要求，但实施方案存在一定漏项或需完善细节的。
2.2.2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18分)	研发能力 (4分)	供应商需具有丰富的信息系统研发能力，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过的相关平台建设成功案例业绩（包括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有效合同），每提供1个完整案例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服务能力 (6分)	1、为保障需求响应的及时，在项目未验收前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4人的本地驻场开发服务承诺（其中项目核心技术成员不少于2人）。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2、为保障系统的持续稳定，在项目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2人的本地驻场售后服务承诺（其中项目核心技术成员不少于1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清查、不定期培训等服务。满足得4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能力 (2分)	为保证项目交付质量，要求供应商管理团队取得相应专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者得2分，其他不得分。 备注：人员须同时提供①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者电子版证书网站查询截图证明；②提供供应商近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限、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等）综合比较在下列范围内打分：优秀得6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优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良好：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尽。 一般：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缺项。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2.2.2（1）报价部分：见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2（2）技术部分：见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2（3）综合部分：见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内容一览表的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内容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规格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合同管理平台建设	套	1	1. 合同管理平台构建，包含合同模板管理、合同审批管理、合同盖章管理、合同进度管理、合同变更管理、合同争议管理、合同督办管理、合同归档管理、合同报表管理等专属化业务服务能力； 2. 充分结合我校以往项目建设成果，在此基础上继续发挥已建设的我 i 城建、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中心、协同办公系统、企业微信、短信平台及各业务系统功能及数据，保障平台与业务系统应用的稳定，必须能够与已建设的信息系统完全对接。	是
2	目标考核测评系统建设	套	1	1、建立有效的考核架构，包含考核分类管理、考核对象管理、考核年度管理、考核汇总管理、考核规则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可视化服务能力。 2. 接入校级基础信息库、我 i 城建、企业微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等已有业务系统，提供全面的数据业务支撑。	是
3	我 i 运动体质监测系统建设	套	1	1. 建立运动信息管理、体育班级管理、辅导员管理、活动管理、排行榜、运动分析等服务能力。 2、接入校级数据中心、企业微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等已有业务系统，提供全面的数据业务支撑。	是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校务综合能力提升服务	一、总体建设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须采用 B/S 架构，与主流浏览器（Edge、Chrome、Safari、Firefox 等）有良好的兼容性。依学校要求提供 PC 网站及 h5 页面进行系统和服务对接，并嵌入学校融合服务门户及我 i 城建 app 和企业微信中。 2、具有较好的开放性易于二次开发。提供标准化接口（API），。遵循学校数据共享标准，系统所需数据一律从数据中心接口获取，系统数据对接学校现有数据中台。 3、采用稳定且先进的技术及组件，能够实现系统长久连续稳定的运行。 4、对接学校现有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单点登录。 5、应具有足够的扩展性，可实现后期同构产品平滑过渡，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升级。 （二）、对接要求 1、充分结合我校以往项目建设成果，所建内容必须能融入已建的业务体系中，充分发挥已建设的我 i 城建、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中心、协同办公系统、企业微信、短信平台及各业务系统功能及数据。 2、系统数据资产入学校数据资产管理平台，遵循学校标准进行服务对接、数据对接，并配合数据中心制定信息标准、操作规范等标准文件。 3、应用平台本地部署，系统上线之前进行应用安全扫描，提交安全检测	1	项	

	报告， 并确认解决问题。 4、系统部署前提交实施计划，实施人员，部署时间，部署地点不允许远程部署，项目实施期间提供驻场服务。 5、本次建设过程中因对接和安全检测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第三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三）、安全要求 1、应拥有完整的多层次的安全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认证机制、存取权限与执行控制、账号口令保护机制等多种安全保障机制，具体设计应有访问控制、信息加密、安全审计等功能；同时系统还应具有细致的权限分级管理功能。 2、应具备完善的日志管理功能，能够记录所有服务运行情况和各类管理员、操作人员等的所有服务操作日志。 3、要具备高的数据存储安全设计，能做到对存入数据库、服务器等的敏感或隐私数据进行自动加密；所有服务应能根据用户权限提供数据服务，并对敏感或隐私数据进行脱敏显示。 4、在应用安全方面，所有服务应通过严格的代码安全编写规范，控制代码所量和安全控制措施，保障应用系统的安全，建立系统数据备份机制，抵抗恶意攻击者针对应用系统攻击导致应用系统不可用、数据泄露等问题。 （四）、服务支持要求要求 1、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部署和实施工作。 2、结合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还应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完成用户指定的其他定制化功能开发。 3、★服务团队成员应保持稳定，重要成员不宜变更，如遇人员变更，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申请，并将拟替换人员的情况提交采购人，待采购人允许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 4、★中标商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为本项目提供三年的免费售后服务保障。 二、合同管理建设服务 （一）、基础平台技术性要求 1、系统采用 B/S 架构，并使用 Java 语言进行应用实现，以保证系统的跨平台性，要求采用基于 MVC 设计模式的后端框架，保证程序代码的健壮性、可维护性、产品和项目定制的开发效率，降低系统维护工作量。同时技术平台应提供组件、辅助定制平台、技术框架、接入服务及安全保障等各类通用共性接口。 2、高可用、高安全的协同技术平台，包括基础运行平台和开发框架、规范、组件，提供组织结构引擎、组织权限引擎、工作流引擎、门户引擎、基础表单引擎，具备多操作系统、多中间件、多数据库、多终端支持能力。 3、★以便于维护、高效协同为目标，该平台开发要求结合我校已有低代码平台底层逻辑进行扩展。 （二）、平台安全能力要求 1、平台提供完整的安全体系，从底层架构、加密存储、密级标识、三员分离、安全审计、数据传输访问机制、等应用使用层面，满足国家等保、分保、国密的规定，保障组织的安全运营。 2、将后台管理员账号作为预置角色，通过授权管理分配到实体人员，保障操作者身份的真实性。 3、安全管理员：授权管理、人员定密、审计普通人员的登录、应用日志。 4、审计管理员：审计各管理员登录、应用日志、密级管理日志、三员授权日志。 5、系统业务数据加密：正文、附件、用户密码、应用日志操作描述。 6、流程监测管理功能页面，要求该页面呈现如下功能项。 1）慢速 SQL：监测系统慢速 SQL，提前预警应用中引发系统缓慢的 SQL，以及排除或联系技术人员协助分析。		
--	---	--	--

	2) 运行日志：记录用户在应用使用过程中的手工新建、修改、删除数据，自动触发新建或修改数据的行为日志。 3) 配置日志：记录应用配置全日志：表单设置、业务关系设置、报表配置的新建和修改日志。 (三)、平台易操作性要求 1、系统可操作性强，为用户提供友好的操作界面。 2、★系统采用消息机制（在线消息、统一消息中心、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企业微信、微信公众号等）进行提醒和预警。（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多渠道消息交互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版权局查询截图） 3、系统权限设计层次清晰，用户、角色设置与权限控制可逐级授权分级管理。 4、提供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保证系统宕机后能够及时恢复，提供备份策略、计划和工具，结合系统需求和适用性。 5、★以平台化建设为原则，全面实现合同模板、合同审批、合同盖章、合同进度、合同变更、合同争议、合同督办、合同归档、合同报表的数字化管理工作。 6、★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合同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版权局查询截图 (四)、合同门户要求 1、具有内容管理发布功能，提供消息融合机制。 2、具有数据集成功能，能通过一个界面显示出所有消息、主办和待办工作。 3、★提供本企业自主可控门户配置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版权局查询截图。 (五)、合同编码要求 1、合同编码生成的接口提供给第三方系统调用，全校使用统一的合同编码规则。 2、★合同编号由四部分共 11 位组成，2 位合同类别编码、3 位单位编码、2 位年度编码、3 位合同序列编码、1 位校验码。 3、实现表单数据、表单地址的二维码生成与识别。 4、★用户可通过微信进行专属二维码的扫描，系统实时返回合同关键信息。 (六)、合同模板要求 1、提供合同模板的管理，包括合同模板的预置、合同模板修改、合同模板的更新、合同模板的删除。 2、系统可设置合同模板的使用权限、使用范围、使用周期、使用类型。 3、★自动调用相关合同模板，终端无需安装控件直接在线编辑合同指定内容后发起合同审批流程。（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4、根据标准合同模板进行系统打印，与纸质模板排版和内容一致。 5、★为科研、采购、办学等提供形式多样的标准合同范本不少于 60 套。 (七)、合同审批要求 1、★系统无须写代码，以所见即所得的方式，能够自定义构建审批业务。（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2、★系统可按照权限体系在线拖拉拽设计审批流程或通过复制 Word、Excel 表格进行一键识别设计审批流程。（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3、★系统在业务单据制作中可随机切换组件、数据域、内容、样式、事件等可视化设计工具，便捷设计者操作。（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4、系统相关设计组件需形式多样，如表单组件、组织组件、布局组件、扩展组件等类型。 5、★系统可灵活控制某个业务单据在规定的时间内事件提交次数及针对单一业务单据设置安全水印。（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6、系统支持自定义审批表单的字段内容，能够将合同中的重要内容呈现		
--	--	--	--

	在表单中。 7、★根据不同的合同类型自动匹配审批流程，并能按照流程自动流转。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一站式流程服务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版权局查询截图） 8、根据不同的金额大小及不同的主管业务领导自动匹配权限分支，并能按照分支流程自动流转。（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9、可直接查看签约方的资质情况或者业务单中能够直接显示签约方的实际情况。 10、可直接关联商务评标结果或者直接带出评标结果辅助决策审批。 11、系统支持自定义审批表单的字段内容，能够将合同中的重要内容呈现在表单中。 12、★系统在审批过程中授权相应节点临时增加不在流程中的人员进行审批，但不影响原流程走势。 13、★系统支持在合同审批过程中后续节点可自由回退至前一节点或指定节点。 14、★在合同审批中实现终端用户免装控件即可在线预览合同文本。 15、★系统支持审批流程的后台监控，能够及时对有误流程进行撤回及编辑。 （八）、合同盖章要求 1、能够在合同审批完成后自动发起印章审批流程，按照印章审批流程的条件分支进行流转。 2、按照审批的合同内容由印章管理员进行合同模板在线打印后，由印章管理员直接进行盖章。 3、系统支持盖章文件的上传备份存档，并可随时根据授权权限调用盖章档案。 （九）、合同进度要求 1、能够根据合同类型分类设立合同全生命周期进度台账，管理合同各环节进展情况，并能自动更新。 2、能够根据合同条款进行自定义节点管理，待办节点能够自动发送消息提醒相关人员。 3、系统按照自定义节点自动发送表单至经办人，反馈并记录合同履行情况。 4、★系统支持经办人在无法正常实现合同进度计划的情况下，一键关联发起合同变更申请。 （十）、合同变更要求 1、★支持合同变更的不同类型，包括合同暂停、合同补充、合同减少、合同终止等的自定义设置并预设不同审批流程。 2、在合同暂停后可通过合同重启设置继续履行合同进度管理。 3、根据合同的变更自动更新台账，记录合同变更内容。 4、支持合同解除后的合同结案处理，自动更新合同状态，记录合同变更内容。 （十一）、合同争议要求 1、支持合同争议类型的可视化自定义。 2、提供合同纠纷和诉讼的及时上报，进行合同争议的备案，更新合同信息。 3、根据不同类型的合同争议，自动匹配审批流程进行流转。 4、★系统提供合同争议进度动态反馈，更新合同争议信息。 （十二）、合同督办要求 1、提供合同履行情况台账，对于即将超期的进行预警，对于已超期的进行催办提醒，自动发送短信、微信及系统消息至相关人员。 2、★根据自定义设置合同督办的条件，对于催办仍未处理的可以由督办人员选择替换人员处理，确保合同审批风险管控和效率管控。 （十三）、合同归档要求		
--	---	--	--

	1、在合同审批过程中，保留节点文件档案，可设置预定义自动归档。 2、★根据系统鉴权不同岗位的负责人可进行合同档案的浏览、新建、编辑、删除、导出等操作。（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3、能够进行合同归档后的分类检索和全文检索。 （十四）、合同报表要求 1、★系统需实现可视化挑选合同数据，并对选中数据进行一键导出。（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自主可控数据导出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版权局查询截图） 2、★通过合同数据分析门户，可以直接访问到针对合同管理平台运营发展状况的各种数据分析报表。（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湖仓一体云化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版权局查询截图） 3、根据权限差异自定义设置授权查看报表的权限。 4、★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可视化大屏，每个项目阶段可按需切换穿透，让数据直观、可视、有效的展示，为学校的决策提供扎实数据支撑。（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十五）、合同 BI 分析 1、★数据抽取：实现数据链接和抽取，语义建模。（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 BI 数据可视化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版权局查询截图） 2、表单连接器：跨表单业务的多维度分析，支持同比、环比、占比、排名、预警、钻取、穿透等分析功能。 3、支持包含但不限于折线图、柱状图、饼状图、柱折图、散点图、雷达图、漏斗图、气泡图、指标块、旭日图、仪表盘、地图、子弹图、进度图等多种图形。 4、★定制合同管理平台数据总览大屏（提供详细规划图） 5、★定制合同履行甲方数据分析大屏（提供详细规划图） 6、★定制合同履行乙方数据分析大屏（提供详细规划图） （十六）、合同审计要求 1、★提供合同审计门户，审计处负责对学校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 2、按照审计流程对合同货物、服务和工程等不同类型的事项进行业务在线审批。 3、实现合同审计台账的实时更新和分权管理，合同审计查询和定位更加快速，合同审计相关各部门数据共享互通更加高效。 4、★发起合同审计需要对审计项目的辅助材料进行关联，如：合同基本信息、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等相关内容）。 （十七）、合同相对方 1、建立相对方库，管理相对方的基本情况。首次签订合同乙方信息自动入库。 2、在起草合同时可以选择已有相对方就行关联，减少重复填写信息。 3、提供优秀相对方资质标记，对评级差的相对方纳入校方黑名单，再往后签核合同时提供风险提示。 （十八）、合同对接集成要求 1、★对接我校短信平台，针对合同平台特定规则需求对合同管理过程相关人员短信通知。（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短信中间件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版权局查询截图） 2、★对接我校校园统一门户，合同管理平台待办事项推送至统一消息中心，各项数据标准必须按照学校确定的信息标准进行。（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统一信息门户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版权局查询截图） 3、★对接我校协同办公系统，合同管理平台待办事项推送至协同办公系统，针对校领导待办事项进行推送，实现跨平台审核。（提供无条件对接承诺函）		
--	--	--	--

	4、★需与我 i 城建双端、企业微信进行对接，提供移动办公服务。（提供无条件对接承诺函） （十九）、系统安全检测 ★提供所投产品安全渗透测试检测报告。 三、目标考核测评建设服务 （一）、技术要求 系统采用 B/S 架构，并使用 Java 语言进行应用实现，以保证系统的跨平台性，要求采用基于 MVC 设计模式的后端框架，保证程序代码的可维护性、产品和项目定制的开发效率，降低系统维护工作量。同时技术平台应提供组件、辅助定制平台、技术框架、接入服务及安全保密等各类通用共性接口。 （二）、考核门户要求 1、系统提供灵活的考核分类切换窗口。 2、★每类考核中可清晰展现参与考核的部门、已提交的考核人数以及分析本次考核的完成度。（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3、★系统以时间轴的方式展现被考核对象的考核进度趋势，具体以分数平均值、进度、占比等数据展示。（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三）、考核分类要求 1、建立有效的考核架构，如考核分类管理、考核年度、考核次数、标题、备注、截止日期等考核关键信息的管理。 2、系统提供快速复制以往考评模板能力，达到快速建立新的考评分类。 3、制定考评指标，默认按照：非常满意（10 分）满意（8 分）基本满意（6 分）不太满意（3 分）不满意（0 分）来设定。 （四）、考核对象要求 1、★建立有效的单位组织架构，提供组织结构引擎、组织角色引擎。（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自主可控组织架构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版权局查询截图） 2、建立灵活的考核对象管理机制，包括详情、新增、修改、删除、状态设置，分类等。 3、★自由选择考评对象，并且根据考评对象的分类和状态自动划分为公共、学生、教职工、中层干部、学生+教职工、学生+中层干部、教职工+中层干部等分类，便捷用户选择。（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五）、考核汇总要求 1、按照年度、分类、占比进行数据检索。 2、系统提供不同考评对象计分规则方式不同。 3、★系统提供按照不同组织展示打分人的总人数构成、提交数量构成、评分占比构成，同时支持数据的分类导出。（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4、系统展示各打分部门提交情况及占比，便捷管理员督促打分人。 5、系统提供年度考核汇总能力，按照年度多次测评取平均值的方式进行展现。 （六）、考核记录要求 1、★系统提供按被测评单位、打分单位进行交叉筛选。 2、系统提供教职工打分详情，管理员可查阅事件、打分人部门、打分人姓名及给出的分数。 3、系统提供学生打分详情，管理员可查阅事件、打分人部门、打分人姓名及给出的分数。 4、系统提供中层干部打分详情，管理员可查阅事件、打分人部门、打分人姓名及给出的分数。 （七）、考核对接集成要求 ★接入校级数据中心、我 i 城建、企业微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短信服务平台等已有业务系统，提供全面的数据业务支撑。（提供无条件对接承诺函）		
--	--	--	--

四、我 i 运动体质监测系统建设服务

（一）、建设要求

- 1、★在学校企业微信平台定制开发“我 i 运动体质监测系统”。
- 2、为便于师生参与，系统的前端服务采用微信小程序的形式；为便于管理，系统的后端管理采用 PC 网页版的形式。
- 3、微信小程序开发框架使用 WXML、WXSS 和 JavaScript，确保与微信平台良好的兼容性。
- 4、应能够保证至少 1000 用户同时在线使用，并能够提供流畅的操作体验。

（二）、运动管理

- 1、★参与我 i 运动体质监测系统信息管理，支持查询参与和未参与等信息。（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 2、记录参与运动步数信息管理，支持按部门（学院）、账号、日期等参数查询信息，支持升序、降序排序。
- 3、★系统提供打卡定位服务，方便管理员实时调阅人员位置。（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三）、辅导员管理

- 1、★实时调用数据中心接口辅导员带班信息同步，展示辅导员管理班级情况。
- 2、支持添加辅导员带班信息和维护。

（四）、体育班级管理

- 1、建立虚拟班级，赋予学生双重身份，对体育班级内学生成绩排名，便于体育教学班管理。
- 2、体育班级信息：年级、班级名称、班级编号、班级辅导员等字段，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班级信息，展示辅导员管理班级情况。
- 3、体育班级学生信息：学生姓名、民族、性别、学号、体育班年级、体育班级、原班级等字段，支持添加班级里学生信息和维护，支持从在校学生中选择添加到体育班级中。

（五）、活动管理

- 1、活动发布
 - 1) 活动清单：展示赛事活动清单列表，显示活动名称、发布日期，发布状态等。
 - 2) 信息管理：支持赛事活动（名称、时间、地点、介绍、报名群体、报名人数限制等）的添加、编辑、保存、发布、撤销、删除等操作。
 - 3) ★实现不同层级的步数活动策划，活动内容、规则、奖励发布。
 - 4) 活动奖励：系统提供奖励分类及各类奖励数量设置。
- 2、报名管理
 - 1) 报名情况：展示正在报名中的赛事活动列表。列表中显示活动名称、截止时间、报名人数、人数限制。
 - 2) ★点击活动名称进入活动详情列表，支持默认参与活动、短期活动、周期活动的开展。（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 3) 系统提供报名结果导出。
- 3、活动获奖
 - 1) 系统提供在线活动结果排名。
 - 2) 系统提供在线验证领奖登记，确保奖品发放到位。
- 4、推广及奖励
★系统推广及活动奖品奖励相关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六）、排行榜

- 1、经师生本人授权后，微信和企业微信可获取微信步数数据。实现当日打卡功能，记录当日运动步数。当日运动排行第一名可占领首页封面。
- 2、实现按照个人、各单位对运动步数按照日、月、学期运动数据统计排序。

	3、★实现按院系、年级、班级维度查询运动步数排名。（提供系统页面截图证明） 4、★实现点击个人排名显示详细信息：姓名、院系、运动步数、消耗卡路里、步行公里数等。（提供系统页面截图证明） （七）、活动 1、展示通道：定制前端信息内容模板，展示已发布的活动信息，支持图、文混编，支持提供赛事活动信息的查看。 2、★报名通道：用户授权登录小程序后进行活动报名。 3、活动报名填写赛事报名表，同意个人声明，提交报名并完成活动。 （八）、我的 1、我的信息，显示手机号、头像、用户名、单位，支持个人信息修改。 2、★签到打卡记录，根据签到情况可以获取积分。（提供系统页面截图证明） 3、步数记录，展示往期每天运动步数情况。 4、我的积分，记录每笔积分获取情况。 5、常见问题，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 （九）、运动分析大屏 1、★学校可获取运动数据，对学生步数进行数据挖掘，提供给教学管理机构进行决策分析。（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智慧决策微应用群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版权局查询截图证明） 2、体育教学部查看全校师生运动数据情况，查看学院、教师、学生及个人排行 TOP50。分析全校师生运动数据，为高质量体育发展做决策分析。 （十）、运动对接集成要求 ★接入校级数据中心、企业微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等已有业务系统，提供全面的数据业务支撑。（提供无条件对接承诺函）		
--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河南城建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

签约地点：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供、需双方持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本着公平公正、双方自愿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下称：货物）及合同总价：

1、本合同所指产品详见**附件1：技术规格表**。

2、需方向供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为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合同总价已包含所需软件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需方无须向供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二、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项目完成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全额支付。

2、支付方式：电汇转账。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款和期限：

1、供货内容为专用软件，具体供货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一致，功能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规格型号均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

2、供方提供全新正版软件。产品必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供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以及需方招标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为约定标准；需供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需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四、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 供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按需方要求在 河南城建学院 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

五、验收：安装过程和后期维护中，因供方原因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需要需方承担的连带责任全部由供方代为赔偿。供方在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需方组织验收。不合格的，需方应及时向供方提出质量异议。

六、人员培训：正常运行验收后，供方为用户提供不限人员，不限时间，不限地点的维护和使用操作培训。

七、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1、供方对所投所有软件 3 年内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免费提供技术咨询。质保时间自通过合格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2、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立刻响应，正常工作时间 10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八、违约责任：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供方未按期交付的，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需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供方不能交付产品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2、供方如不能按期交付使用（非供方的原因所造成的交货延期，供方不承担责任），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0.1%赔偿费，最高赔偿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3、供方保证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的，供方除应向需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需供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如需方确需变更合同，应与供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变更，记入合同附件。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无（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河南城建学院（签章） 供方： （签章）

需方代表： 供方代表：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 地 址：

龙翔大道

电 话：0375-2089067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为磋商首次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为成交供应商必备条件的做法。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	
供应商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 ¥ _____
交货期	
投报质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厂家名称
合计金额：小写：							
大写：							

备注：

1、报价应包括所需软件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2、合计金额应与《报价内容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				

备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如实**写明偏离情况（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如下：

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整体服务方案

（可参照“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中技术部分及综合部分对应的部分评分因素编写）

六、投标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后附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附件 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